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18〕74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长奖学金 评选管理办法》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现将《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暂行办法》（含班主任工作考核细则）两个文件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6月12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校长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适应我校建设现代化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奋斗目标，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倡导优良校风、学风，奖励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学校设立校长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是学校筹资设立的荣誉性最高、奖励额度最大的奖学金，用于奖励思想道德品质优秀、专业知识功底扎实、实践创新能力强、特殊专长表现突出、综合素质优异的学生。

校长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切实选准选好优秀学生，在学生中树立优秀典型，以强化激励机制，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鼓励学生成长成才。

二、组织管理

1、学校设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校长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评委会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科技处及各学院党总支书记等部门负责人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具体负责校长奖学金评定发放等工作。

2. 各学院成立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学院党总支书

记任评选工作小组组长，学院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两名副高职称以上专业教师、学生代表等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负责开展本学院校长奖学金的推荐、发放、表彰工作。

三、评选范围与奖励额度

1.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

2.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20名，奖励额度为每人5000元。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不重复发放。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无违纪行为。

2. 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秀，上一学年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学金。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及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5. 学习成绩优异。当学年必修课、选修课、辅修课无不及格现象，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名次均列班级前10%，或历学年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名次均列班级前20%。

6. 身心健康，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创新发明、创业实践、学科竞赛、社会服务、文体素养等某一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五、评选程序

1. 学生申报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学院推荐

每个专业原则推荐 1 人，特别优秀的可以推荐 2 人；每个学院推荐人数原则不超过 3 人。

各学院评选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公开评选会，确定候选人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候选人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学生处。

3、学校评审

(1) 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候选学生公开答辩，结合申报材料综合评审，确定校长奖学金获奖人建议名单。

(2) 校长奖学金获奖人建议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最终获奖人员名单。

六、宣传及表彰

1. 校长奖学金是学校筹资设立的荣誉性最高、资助额

度最大的奖学金，各学院要在学生中广泛宣传，使每一名同学都清楚设立校长奖学金的意义、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充分发挥校长奖学金的教育引导和激励作用。

2. 校长奖学金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政策准确性实施。

3. 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统一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如在校期间因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学校将撤销其校长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荣誉证书和奖金。

七、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 学年) 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学习成绩排名：___/___ (名次/总人数)			综合测评排名：___/___ (名次/总人数)		
	学习成绩排名：___/___ (名次/总人数)			综合测评排名：___/___ (名次/总人数)		
	学习成绩排名：___/___ (名次/总人数)			综合测评排名：__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院 推 荐 意 见</p> <p>(1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总支书记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 长 奖 学 金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校 意 见</p>	<p>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_____同学获得校长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学生工作处，一份存财务处，一份存入学生档案。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广大教师的教书育人作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以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协助辅导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的兼职学生管理人员，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是学校学生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是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应尽职责。班主任应在学生的思想引领、学习引导、生活辅导、就业指导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

第五条 专业教学水平高，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将学生的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及学生管理工作有效结合。

第六条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担当精神和奉献精神。

第七条 班主任一般由专业教师和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管理人员担任，专业背景应与所带班级的专业一致或相近。

第三章 选聘和任用

第八条 原则上每个班级配备 1 名班主任，每名班主任最多带 2 个班级。

第九条 班主任的聘任工作在学生处指导下，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可以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确定人选，在每学年新生报到前，将班主任名单报组织人事处、学生处备案。

第十条 班主任聘期一般为 3-4 年（从新生入学至学生毕业），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因个人或工作原因中途需要变更者，应提前一个月向班级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解除聘用，并报组织人事处、学生处备案。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协助辅导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的理想信念和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十二条 抓好班级学风建设。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引导学生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学习计划，了解学生课堂学习状况，与任课老师保持联系，及时协调教与学的关系。

第十三条 加强班集体建设。调动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参与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增强学生的团队意识和奉献精神，提升班级凝聚力。

第十四条 加强班级日常管理。经常深入班级、教室、宿舍，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召开班会、走访学生宿舍、同学生谈心谈话要做好工作记录。密切关注特殊学生群体，与学生家长建立有效联系。

第十五条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定期开展班级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学生心理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自己无法解决的个案及时上报学院。

第十六条 做好学生就业指导工作。针对学生所处年级特点，有重点地做好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和创业教育。毕业班班主任特别要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岗位推荐工作。

第十七条 班主任要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了

解学生安全事故处理程序，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班主任要及时向学院汇报工作，积极参加班主任会议，认真完成学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班主任的日常管理由各学院负责。学院每月要召开一次班主任工作例会，每学期召开一次班主任工作研讨会。学院应指派专人负责班主任工作相关材料的记录、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要定期开展班主任培训工作，新任班主任要先培训后上岗。

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于每年9月份完成，由各学院具体落实。班主任工作考核参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细则》进行，其中学院管理评价占70%，班级学生民意测评占30%。师德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细则。

第二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的考核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完毕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组织人事处、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班主任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向学生处提出复议申请，由学生处审查核实，并将复议结果在 2 周内通知班主任本人。

第二十四条 班主任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优秀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班主任总数的 15%。由学校统一进行表彰，授予“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并给予 500 元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班主任补助，标准是 300 元/月·班，每学年按 10 个月发放，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补助。班主任补助由财务处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班主任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优、奖励、职称评审的依据。教师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需有在本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内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考核成绩为合格以上。班主任考核优秀者，在学院年度考核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班主任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班主任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思想政治教育 (8分)	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个性特征,至少每学期开展学生思想动态调研一次;(3分)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5分)	
学风建设 (25分)	指导学生按照学校指导性教学计划制定个人学习方案,合理选课;(3分)	
	与任课教师经常沟通,准确把握学生学习近况、上课状态;(8分)	
	认真分析学生的学习成绩,及时与学习困难学生谈心,督促和鼓励学 生顺利完成学业,并将学习困难学生情况及时通报学生家长;(8分)	
	引导学生培养专业学习兴趣,稳定专业思想。(6分)	
班级建设 (8分)	班团干部作用发挥好;(2分)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比赛、竞赛活动;(3分)	
	班集体活动丰富多彩。(3分)	
日常管理 (28分)	班主任要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宿舍,找学生谈心谈话,熟悉学生的基本情况。(20分)	
	对特殊学生(如经济困难、学习困难、心理困难等)有帮助措施,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家长。(8分)	
心理健康 (8分)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班级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工作,及时更新危机干预档案;(2分)	
	与班级学生信息沟通无障碍,能够掌握学生真实情况,及时发现学生心理问题,并采取合理措施;(5分)	
	对自己无法解决的个案,能够及时上报学院。(1分)	
就业指导 (8分)	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特点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教育和创业教育,为毕业生积极推荐就业岗位(8分)	
安全教育 (10分)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意识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4分)	
	在节假日前后,掌握本班级学生离校、留宿、返校等情况;(4分)	
	对于已经发生的安全事故,班主任应做到及时了解具体情况,及时通知有关方面,及时采取应对措施;(2分)	
完成交办任务 (5分)	按时参加班主任工作例会,及时布置落实校院安排的工作任务。(5分)	

加分项目	无学生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班集体被评为校级先进集体； 补考率低； 考研录取率高； 四、六级外语通过率高；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高； 学生获得专业技术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率高； 有学生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获得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奖及其他学术成果。	
------	---	--

备注：

1. 本细则仅供参考；
2. 各学院在考核班主任工作时，对于考核细则中的非量化指标及班主任超额完成量化指标的部分，由各学院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效果酌情给分；
3. 对于加分项目，各学院可以参考细则中所列项目，根据本学院班级实际，在可横向比較的班级间，根据掌握的情况酌情给予加分。各学院也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调整加分项目，并确定合理分值。